

##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09 衛高長 0143 號(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有關 110 年度長照專業服務(C 碼)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**回歸支付基準補助標準**及持續補助偏遠專業服務交通費一案。

1. 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。
2. 本市 110 年偏遠專業服務交通費，循 109 年補助 13 區偏遠地區交通費來回共 200 元。
3. 前開偏遠服務區域為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坪林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烏來區、三芝區、瑞芳區及八里區等 13 區。
4. 另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市停止補助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 6%(原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 16%)，惟其照顧組合中，其中 1 次服務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仍給予其 1 組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 6%補助，單位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，超過期限不予補助。
5. 本市 C 碼提供單位不可向個案及家屬收取交通費。

此致

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
A、C 碼服務單位